

《修持淨土法門的基本認知》講表

◎將述此義，大科分三：

壹、徹悟大師開示八要

貳、淨土法門的緣起

參、淨土法門的殊勝

今初

○壹、徹悟大師開示八要

- 一、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是學道通途。
- 二、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為淨土正宗。
- 三、以攝心專注而念，為下手方便。
- 四、以折伏現行煩惱，為修心要務。
- 五、以堅持四重戒法，為入道根本。
- 六、以種種苦行，為修道助緣。
- 七、以一心不亂，為淨行歸宿。
- 八、以種種靈瑞，為往生證驗。

○貳、淨土法門的緣起（分二：甲一、總說。甲二、別明。）

甲一、總說

※《徹悟大師語錄》云：「從本源心性，流出種種般若淨土法門；而種種般若淨土法門，皆悉指歸本源心性。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」

※《阿彌陀經疏鈔》云：「世出世間，無一法出於心外，淨土所有依報正報，一一皆是本覺妙明。譬之瓶環釵釧，器器唯金；溪澗江河，流流入海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」

※《金剛經講義》卷三云：「蓋般若從空門入道者，乃是即有之空；淨土有門入道者，乃是即空之有。……念佛，生心也。離相，無所住也。此心雖空空洞洞，卻提起一句佛號，正是生無所住心也。妙莫妙於此矣！」

※《維摩詰經》·佛國品云：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

甲二、別明（分三：乙一、淨土緣起之事。乙二、淨土緣起之理。乙三、修道綱要。）

乙一、淨土緣起之事：全理成事（不變隨緣）：無不從此法界流

※《徹悟禪師語錄》云：「法藏比丘，對世自在王佛，發稱性四十八種大願，依願久經無量長劫，修習大行，至於因圓果滿，自致成佛。法藏轉名彌陀，世界轉名極樂。」

乙二、淨土緣起之理：全事即理（隨緣不變）：無不還歸此法界

※《徹悟禪師語錄》云：「彌陀之所以為彌陀者，深證其唯心自性也；然此彌陀極樂，非自性彌陀唯心極樂乎？但此心性，乃生佛平等共有，不偏屬佛，亦不偏屬眾生。」

乙三、修道綱要（丙一、明性德修德。丙二、明心作心是。）

丙一、明性德修德

※性德、修德之辨：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夫天然本具之謂性，熏發顯現之謂修。以性體寂照，雖是本具；

然為無明覆障，非久久熏修，本具之性德，何能自顯！」

※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受薰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：第八識（阿賴耶識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四云：「由第七識妄起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遂使五度諸

行，不能忘相，咸成有漏，故名雜染。若欲出輪迴，必先勤觀無我。然此第

七識之俱生我執，細故難斷。必先用第六識，與相應之正慧心所，依於大乘教

理，如實觀察，俾無我正解種子，漸熏漸著，至成熟位，方得無漏實智現前。」

丙二、明心作心是（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）：分二

丁一、總說（明修持三力之次第）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續編》卷上·致廣慧和尚書云：「由是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

眾生心力不可思議。然眾生雖具有不可思議之心力，不以佛力、法力加持，亦不能得其受用。由蒙佛力、法力加持，俾眾生心力，完全顯現。」

※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當知吾人大事因緣，同居一關，最難透脫。唯極樂同居，超出十方同居之外。了此，方能深信彌陀願力。信佛力，方能深信名號功德；信持名，方能深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也。具此深信，方能發於大願。」

丁二、別明

※《徹悟大師語錄》指出「持佛名號，觀佛依正，即為『是心作佛』。——即修德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性依薰起，顯現淨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【性依薰起，顯現淨土】八字，說盡念佛法要。謂本具之佛性，為無明覆障故，必依淨業之薰力，薰令生起。所謂心想佛時，是

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是故念他佛，即是念自佛也。然以積垢之身，非仗彌陀悲願，何能自拔！故一句萬德洪名，當如孩提之呼父母，心口宛轉，聲淚交迸，有非蒙垂手提攜不可之勢。如是真誠，方能薰起，顯現淨土。所以念自佛，必須念他佛也。」

○叁、淨土法門的殊勝

（糅合懺雲老和尚《淨土三要表解》）

一、契合末法根機：末法之後，彌陀經留世百年故。

他宗修持：必須斷惑證真，乃可了生脫死。

淨宗修持：惟在深信切願篤行，即得帶業往生。

三、三根普被

鈍：一句彌陀，驀地念去，不須理解博究。

利：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。

- 四、下手容易：但念彌陀。
- 五、修持方便：隨時隨地可修。
- 六、穩當無錯：如空中飛人，下有接網，不致墜地傷亡。
- 七、容易成就：一心而念，不須開悟證果。
- 八、當生成就：不須三祇。
- 九、成功相同：與最上乘同。
- 十、橫超直捷：心作、心是。
- 十一、自力難、二力易：自他不二。
- 十二、事實證明：末法時期得一心不亂，往生之人，較他宗悟證人為多。
- 十三、厭離婆婆：求了生死，厭離五濁。
- 十四、求生極樂：如入最理想之佛學院，住最莊嚴之寺院道場。